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盐城港响水港区现代产业园工程

项目编号： 2209-320921-89-01-802290

建设地点： 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

验收单位： 江苏响水港港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盐城港响水港区现代产业园工程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苏响水港港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响水县水务局，响水行审[2026] 9 号，2026 年 3 月 2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盐城市恒祥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盐城市现代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企特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江苏响水港港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响水县主持召开了“盐城港响水港区现代产业园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盐城市恒祥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单位江苏响水港港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企特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等代表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盐城港响水港区现代产业园工程用于提高响水港区物流功能，该场地位于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黄海大道东侧、观潮三路北侧、金火焰西侧。该项目占地27.2936hm²（均为永久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共计242303m²，建筑物占地面积12.01hm²，容积率1.31，建筑密度44.02%，绿地率6%。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2024年12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6年3月，响水县水务局以《响水行审[2026]9号》予以批复，同意方案确定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7.2936hm²，均为永久占

地。挖填总量共 75.40 万 m^3 ,其中挖方 25.20 万 m^3 , 填方 50.20 万 m^3 , 无余方, 借方 25.0 万 m^3 , 借方均来源于商购。防治目标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不小于 1.0, 渣土防护率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6%。

本项目补偿费已缴纳。

本项目无变更情况。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均由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深化并完成。

(四) 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

1、建筑物防治区

防尘网苫盖 12.01hm^2 。

2、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雨水管网 7500m, 洗车平台 1 座, 沉沙池 4 座, 防尘网苫盖 13.64hm^2 , 临时排水沟 2465m。

3、绿化区

土地整治 1.64hm^2 , 综合绿化 1.64hm^2 , 防尘网苫盖 1.64hm^2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 年 6 月, 江苏响水港港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措施投资情况以及对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资料的分析,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855.62 万元, 其中, 工程措施

费 414.71 万元，植物措施费 229.60 万元，临时措施费 154.89 万元，独立费用 5.0 万元，预备费 24.1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各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渣土防护率 99.6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6%；项目区除表土保护率以外，其他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可以进入验收程序。

验收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基本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标准，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项目	措施类别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12.01	12.01	0.00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7500	7500	0.00
	临时措施	车辆清洗平台	座	1	1	0.00
		临时沉沙池	座	4	4	0.00
		临时苫盖	hm ²	13.64	13.64	0.00
		临时排水沟	m	2465	2465	0.00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1.64	1.64	0.00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1.64	1.64	0.0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1.64	1.64	0.00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分析对照表（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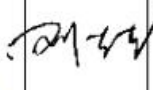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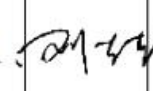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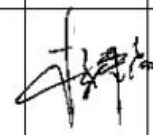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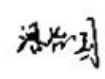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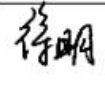
措施项目	防治分区	方案批复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增减情况
工程措施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412.50	412.50	0.00
	绿化区	2.21	2.21	0.00
	小计	414.71	414.71	0.00
植物措施	绿化区	229.60	229.60	0.00
	小计	229.60	229.60	0.00
临时措施	建筑物区	55.25	55.25	0.00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92.10	92.10	0.00
	绿化区	7.54	7.54	0.00
	小计	154.89	154.89	0.00
独立费用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3.0	3.0	0.0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	2.0	0.00
	小计	5.0	5.0	0.00
基本预备费		24.13	24.13	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27.29	27.29	0.00
总投资		855.62	855.62	0.00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评估项目	目标值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可达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27.28	99.96%	达标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27.29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容许土壤流失量	/(km ² ·a)	200	1.11	达标
		方案实施后平均土壤流失量	/(km ² ·a)	180		
渣土防护率(%)	99%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m ³	25.10	99.60%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m ³	25.20		
表土保护率	*	保护的表土数量	m ³	*	*	*
		可剥离表土数量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1.64	100%	达标
		可以采取植物措施的面积	hm ²	1.64		
林草盖率(%)	6%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1.64	6%	达标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27.29		

附件 1：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刘友东	江苏响水港港务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验收主持 单位
成 员	刘友东	江苏响水港港务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生产建设 单位
	刘卫芹	江苏企特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杨荣高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 公司	总 监		监理 单位
	张倩	盐城市恒祥工程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潘治国	盐城市现代规划建筑设计院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设计 单位
	罗刚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施工 单位
	徐明	省库水土保持专家	高工		特邀 专家

附件 2：现场水土保持措施图片



附件 3：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响行审投资备 (2023) 206号作废)

备案证号：响行审投资备 (2023) 288号

项目名称：	盐城港响水港区现代产业园工程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响水港港务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9-320921-89-01-802290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 响水县 响水县工业经济开发区内、与响水港现代物流园一期、码头接邻	项目总投资：	123944.38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28280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50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厂房、仓库、办公楼、生产生活用房、门卫和相关辅助用房。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响水县行政审批局	2023-08-0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

响水县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响水行审〔2026〕9号

响水县水务局关于准予盐城港响水港区 现代产业园工程补办水土保持方案 的行政许可决定

江苏响水港港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盐城港响水港区现代产业园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申请资料已收悉，我局已于2026年3月24日依法受理。

经审查，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齐全，根据你公司作出的承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的通知》，经研究，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具体内容为：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方案确定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27.2936hm²，均为永久占地。本工程挖填总量 75.40 万 m³，挖方量 25.20 万 m³，填方量 50.20 万 m³，无余方，借方 25.0 万 m³，借方源于商购。

二、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6%。

三、水土保持监管工作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承诺内容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我局将加强后续监管，对你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未履行承诺，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进行处理。

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

按照《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本项目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72936 元。请你公司及时到县行政审批局税务窗口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该项目完工后、投入使用之前，请你公司对照《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相关要求，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依法编制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报告，并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向社会公开、向我局报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其他

项目地点、规模、建设内容如发生重大变更，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须报我局备案。项目建设如涉及取水、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等以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须到有管辖权的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附件：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告知承诺书；
2.盐城港响水港区现代产业园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含专家意见）。



抄送：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局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科
响水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 5: 土方购买协议

土方购买协议书

买方（甲方）：江苏远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盐城一召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城港响水港区现代物流园工程土方购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城港响水港区现代物流园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响水工业经济区观潮三路北响水港区现代物流园二期项目现场

二、供土数量

乙方为本项目供土方量约为 25 万方左右，最终以甲方实际车上丈量签收量为准，乙方供土车辆必须由甲方指定的收货员核对方量、质量检验合格后，将合格土方卸到甲方指定地点方为交换成功，否则甲方不予认可，乙方所供的每车土需装满压实，如甲方发现有“缺斤少两”现象，甲方有权退回。

三、供土质量

乙方所供的土方必须经甲方现场确认质量并同意后方可供土（以能做石灰土的土源质量为准），土方到现场后经甲方验收确认质量和方量后方可倒土，否则不予认可，所供土方不得含有无机垃圾（建筑废料、废塑料等）、有机杂质（农作物秸秆、树根、芦苇杆等）以保证供土的质量。

四、供土工期

乙方从甲方通知供土之日起，每天供土不少于 5000 方，计不大于 50 天完成所定的供土方量。如遇特殊天气原因，可以顺延，如不能按期完成或提前完成，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取消乙方继续供土资格。

五、土方单价

乙方所供土方运至甲方施工现场指定位置经质量验收并车上量方倒至指定地点后，单价双方另行商议，该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供土的土源价格、机械装车价格、场外钢板铺设费用、车辆运输价格，办理各种手续的费用，城管、交警、环卫等部门费用缴纳和罚款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开票税金（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即土方运至项目场地的所有费用，

该费用为土方倒入场地后的一切费用。

付款方式：乙方供土结束后甲方付给乙方供土价款的70%，余款在供土全部结束后满二个月结清（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可付款）。

六、安全责任

乙方需使用具有资质的正规车辆为甲方供土。乙方场地内以及场地外供土车辆的人员、车辆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土方款；
- 2、负责现场施工的协调指挥，以及对供土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

乙方责任：

- 1、服从甲方、管理公司、监理等部门的管理以及甲方现场人员的指挥及管理，对承担的土方供应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负全责；
- 2、乙方进场后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资质资料，配合甲方以备主管部门的检查，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 3、因乙方车辆运土而导致市政道路的污染，由乙方负责清理。如乙方不及时清理，则甲方派人清理所产生的费用以及被城管、环卫等部门的罚款，该部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土方款中扣除。
- 4、乙方负责地方政府、城管、环卫、交警等部门的协调工作以及费用缴纳，如因上述部门对甲方造成处罚的，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土方款中扣除。
- 5、乙方所供土源如因土的来源所产生的矛盾和纠纷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处罚的，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土方款中扣除此部分的经济损失。

八、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2023年4月26日

乙方（签章）：

17-2

2023年4月23日

附件 6：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单据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6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338819785J
收款人：江苏响水港港务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3209031310
校验码：fa45d3
开票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72,936.00	272,936.00	电子票据号码： 332098260600003010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玖佰叁拾陆元整

（小写）¥ 272,936.00

项目名称：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区县级审批 272936.0 合同编号：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响水县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